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10 万立污

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废气检测（8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162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8.17	采样人	王志强、杨浩、周翊腾
收样日期	2026.08.17	检测日期	2026.08.18
检测人	任海霞、孟繁旭、郭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8月25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任海霞	
	批准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废气检测（8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2603010501Y06-GQ15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6-GQ15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6-GQ15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6-GQ15-H ₂ S-001	10mL 大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6-GQ15-H ₂ S-002	10mL 大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6-GQ15-H ₂ S-003	10mL 大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 型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 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④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④)	—
非甲烷 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GH-2A 型智能烟气 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L5S 紫外-可见分光 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8.17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5-H ₂ S-001	2603010501Y06-GQ15-H ₂ S-002	2603010501Y06-GQ15-H ₂ S-003		
采样时段		11:26-11:46	15:48-16:08	20:11-20:31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0	-0.00	-0.00	-0.0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07	0.62	0.52	0.74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.6	32.1	28.3	29.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93	53	45	64	/
氧含量（%）		20.6	20.7	20.8	20.7	/
硫化氢 （mg/m³）	实测	0.093	0.109	0.102	0.101	/
硫化氢排放速率 （kg/h）		8.65×10 ⁻⁶	5.78×10 ⁻⁶	4.59×10 ⁻⁶	6.34×10 ⁻⁶	0.33kg/h
采样时段		11:19-11:24	15:40-15:45	20:02-20:07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33	2.07	2.29	2.23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8.17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5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1:26-12:26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1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1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.5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98			/	/
采样时段		11:19-11:24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33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5-YQ-001	2603010501Y06-GQ15-YQ-002	2603010501Y06-GQ15-YQ-0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采样时段		11:27-11:32	11:59-12:04	12:16-12:21	/	/
氧含量（%）		20.7	21.0	21.0	20.9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5-FZ-001	2603010501Y06-GQ15-FZ-002	2603010501Y06-GQ15-FZ-0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采样时段		11:28-11:29	12:00-12:01	12:17-12:18	/	/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测	102	92.4	89.0	94.5	12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	9.26×10 ⁻³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				

4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5.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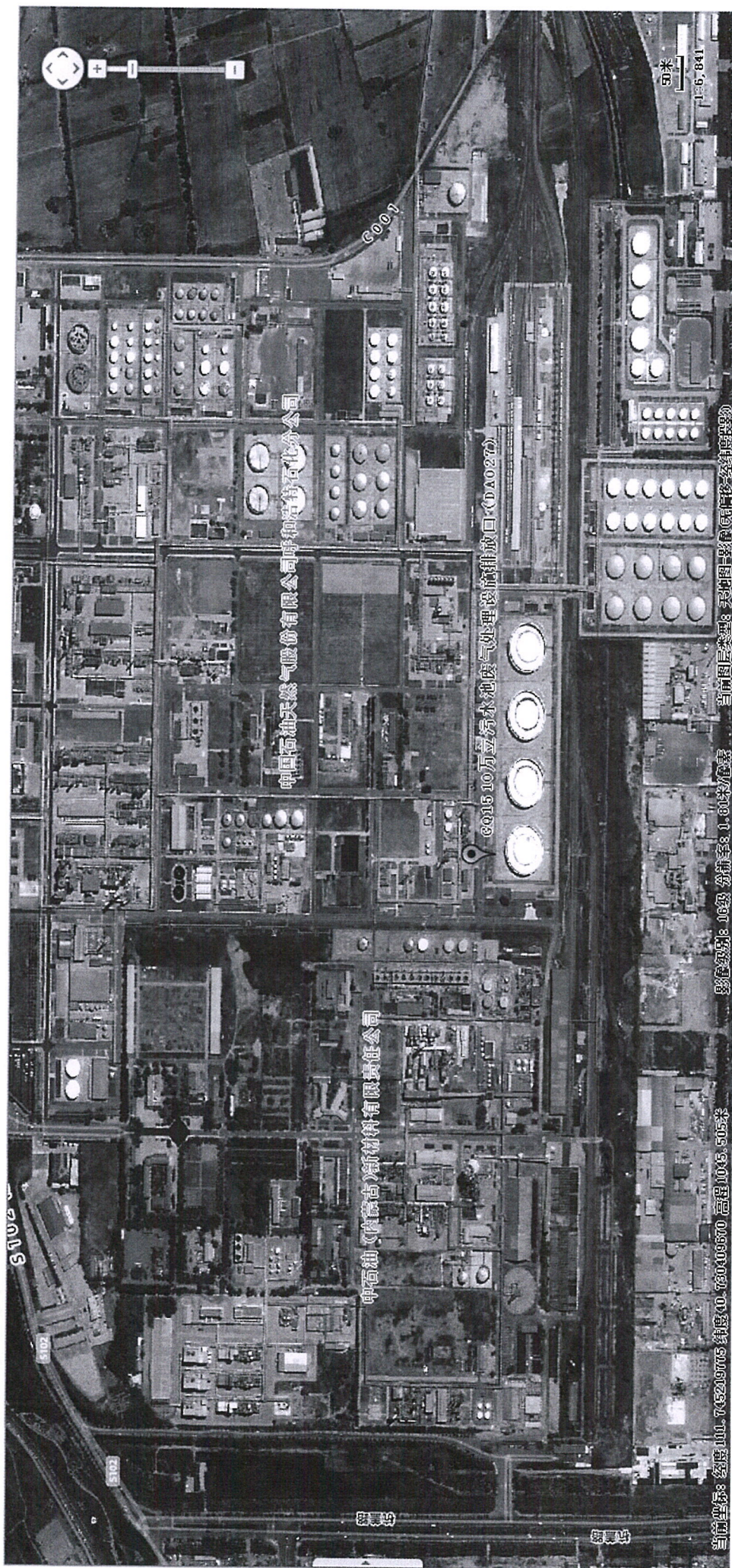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